

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文件

虎环评字〔2025〕8号

关于冻干粉针 A 生产线、新建 QC 中心 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上报的《冻干粉针 A 生产线、新建 QC 中心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专家评审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，位于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 72 号。主要建设内容：技术改造现有冻干粉针 A 生产线，用于生产注射用双黄连；原包装室改建为制水设备用房，内设纯化水制备系统、注射用水制备系统各 1 套；将 2 号库低值库 1-2 层改为 QC 中心；建设多功能库房 1 处；生产车间楼顶建设 200t 循环水冷却

塔2台；建设蒸汽发生器1台；危险废物贮存库、冷库等储运工程，排水、供热、供电等公用工程依托现有。建设活性炭吸附装置、减振降噪等环保设施。

根据黑龙江省景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、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

（一）施工期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，不得外排。室内装修过程加强通风，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，无组织废气要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夜间禁止施工，施工期场界噪声要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限值要求。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，无法利用部分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妥善存放，定期清运。

（二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

1.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

厂区要进行雨污分流，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后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。厂区内综合废水经“格栅+水解酸化池+接触氧化

+炭过滤”处理，出水水质符合《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6-2008）中相关要求及虎林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，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.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冻干粉针 A 生产线置于无菌操作间内，安装空调净化机组 4 套，配备空气过滤器。实验废气经通风橱、集气罩、活性炭吸附处理后，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要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要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，厂界臭气浓度要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。

3.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、居民区布置。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措施。厂界东侧、西侧噪声要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厂界南侧噪声要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厂界北侧噪声要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定期清运。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，定期

外售综合利用。废反渗透膜，交由厂家回收处理。破碎药品集中收集，委托第三方转运、处置。空气净化系统过滤器、废药用碳集中收集，定期清运。QC 中心所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液等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相应规范，妥善收集分类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理。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有关要求。

5.制定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开展监测，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三、要做好环境风险和事故应急预防，加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，及时控制污染事故。

四、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，明确人员和职责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。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，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《报告表》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重新审核。

六、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

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七、本批复仅表明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，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

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25日印发

共印5份。